附件：

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一、危险作业“十不准”

危险作业是指从事爆破、吊装、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对作业者本人、他人及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或损毁的活动。从事危险作业应当做到：

1.计划方案未审批不准作业；

2.岗前培训未进行不准作业；

3.周围环境未检测不准作业；

4.安全风险不清楚不准作业；

5.各方职责不明确不准作业；

6.资质票证不齐全不准作业；

7.能量隔离未达标不准作业；

8.监护人员未到场不准作业；

9.作业流程不规范不准作业；

10.保护措施不到位不准作业。

二、动火作业“十严禁”

动火作业是指在易燃易爆场所或其他禁火区内从事动用明火及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主要包括：电焊、气焊、切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作业。从事动火作业应当做到：

1.严禁未申请办理相应级别动火作业票擅自违规动火；

2.严禁未制定动火作业方案或计划违规动火；

3.严禁未进行动火分析和安全风险辨识违规动火；

4.严禁强令指使他人违规动火；

5.严禁无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

6.严禁未落实现场人员、车辆管控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7.严禁作业现场无监护人进行动火作业；

8.严禁实施未按规定提级审批的动火作业；

9.严禁个体防护不到位进行动火作业；

10.严禁未制定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三、高处作业“七必须”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安装、维修、清洗、拆除等作业。从事高处作业应当做到：

1.必须经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办理作业票；

2.必须对作业环境、作业过程进行风险分析；

3.必须对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和心理因素进行评估；

4.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5.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6.必须按规范配备防护网、防护栏等安全保护设施；

7.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进行旁站式监护。

四、有限空间作业“六不进入”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对进入人员生命和身体健康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空间进行的作业活动。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做到：

1.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不进入；

2.未经安全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不进入；

3.未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因素进行检测分析，不进入；

4.未佩戴符合标准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不进入；

5.无监护人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不进入；

6.无科学施救预案和措施，不进入。

五、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六个必须”

**一是必须实行作业审批。**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主管单位及施工企业必须对所辖范围内的有限空间进行筛查确认和登记建档。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由本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查批准，否则不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二是必须培训持证上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是必须进行检测通风。**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

分析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并保证作业前、作业过程实时监测和强制性持续通风。

**四是必须做好个体防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五是必须安排专人监护。**有限空间作业应当明确现场负责人和监护人，监护人必须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实施作业。

**六是必须实施科学救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救援必须做好救援人员自身防护，不佩戴安全可靠的防护用品不得进入有限空间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六、有限空间作业“八个到位”

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操作规范、标准规定做到“八个到位”：

1.安全责任到位；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到位；

3.安全教育培训到位；

4.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到位；

5.作业审批到位；

6.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到位；

7.外包作业管理到位；

8.应急准备到位。

七、检维修作业现场“六不得”

检维修作业是指企业对生产、经营、储存装置和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不定期维护保养、检修的作业。检维修作业现场管理应当做到：

1.不得在可移动、可转动的设备设施上行走和站立；

2.不得违规在机械设备移动方向作业、通过和滞留；

3.不得随意在检维修作业区域内穿行；

4.不得未经审批违规进行动火等危险作业；

5.不得在设备“摘牌”送电后接触转动部位；

6.不得安排酒后或职业禁忌症者从事检维修作业。

八、外包作业“十项措施”

外包作业是指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单位在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指定区域内开展相关作业。外包作业必须落实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一）严格资质条件。发包单位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禁承包单位转借资质和违法分包、转包。

（二）明确职责分工。发包单位必须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严格落实。

（三）执行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必须依法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承包单位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四）加强入场培训。作业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五）落实安全交底。项目开工前，发包单位必须对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因素、安全责任、应急处置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强化现场管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必须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分别明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

（七）深化隐患排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定期对外包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八）实行领导带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依法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现场带班、调度人员和班组长在遇到险情时均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九）做好应急准备。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承包单位必须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十）抓好日常检查。发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外包项目日常安全检查考核机制，发现承包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必须及时劝阻或者责令整改，并报告有关部门。